

#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5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夏科技2015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7.17万元和32,742.87万元。根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的公告》，天夏科技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实现过渡期损益34,232.58万元，净资产增加45,232.58元。

根据公司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方案封卷稿中披露的内容，天夏科技主要历史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545.22	26,205.75	7,443.59	4,270.22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39.47	18,762.16	3,173.37	218.12

根据前述信息推算天夏科技2015年下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67.70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为1,525.41万元。

(2) 根据公司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方案封卷稿中披露的内容，天夏科技近两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单个项目占期间收入比例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3年度，独山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統建设工程项目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为38.1%；2014年度，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93.4%；2015年上半年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和重庆锴泽智慧社区建设项目销售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49.1%和30.7%。天夏科技正在执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2014年9月23日中标，合同总金额共计82,004.26万元，预案披露时项目已开工建设)、四川省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运营维护框架协议(2014年5月30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签定，合同总金额79,540.00万元，预案签署时项目已开工建设)、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天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4年12月10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建设资金投入约10.02亿元，预案签署时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重庆锴泽智慧社区建设项目(2015年3月26日与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建设资金投入约1.39亿元，报告出具时项目已开工建设)。

请公司结合前述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详细说明：

(1) 天夏科技2015年下半年净利润大幅增加、201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2) 天夏科技2015年上半年、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分别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涉及的主要客户(项目)及各客户(项目)报告期内确认的具体收入金额,天夏科技对各个项目(客户)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和具体时点,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提供收入确认合规的具体证据(如项目进展证明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等)。

(3) 天夏科技2015年上半年、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分别的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涉及的主要客户(项目)及各客户(项目)报告期内确认的具体成本金额和毛利率情况。

(4) 天夏科技2015年上半年、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外的其他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及具体金额,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1) 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州东盟长升商贸有限公司	74,519,627.28	16.81%
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488,724.81	5.53%
3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8,270,665.36	1.87%
4	广西柳州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662,237.34	0.60%
5	福州鑫展鸿贸易有限公司	1,789,061.12	0.40%
合计	--	111,730,315.91	25.2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第一大客户广州东盟长升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 “应收账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6,822.19万元(账面价值为13,949.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0.52%),

绝大部分账龄超过1年，其中按信用组合风险计提的组合中1年以内的仅为8,497.22万元（仅占总余额的31.68%），账龄超过1年的占组合的53.54%（占期末总余额的36.50%）；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8,533.99万元，占期末总余额的31.82%。

请公司详细说明，（1）报告年度，公司向广州东盟长升商贸有限公司分别销售商品和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模式，如为经销模式，详细说明广州东盟长升商贸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情况和期末库存情况，双方合同中关于货物风险转移时点和未销售货物回收安排的具体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该公司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和纳税总额等）以及款项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的收回情况；（2）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总体信用政策以及对主要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公司销售流程内部控制中对客户筛选和款项收回的具体内控政策设计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收回款项的内部问责机制设计和实际执行情况；（3）公司历年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公司近三年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期后收回金额及期后计提坏账和核销金额，结合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和核销情况充分论证并复核公司历史年度和报告年度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金额的合规性；（4）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论证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年报显示，2015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裕智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福建平潭睿智兴业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睿智”)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24,500 万元收购平潭睿智持有的北京中裕智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智慧”)的 100% 股权及债权,其中中裕智慧的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天津市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安科技”) 41.37% 股权,其暂时没有取得对亚安科技的控股权及资金控制权,亦不参与管理,存在投资失控的风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给平潭睿智投资款 7,350 万元,收购事项尚无进展。请公司详细说明资产购买协议对收购价款支付进度的具体安排,截至报告期末,收购事项无进展的具体原因,以及在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失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的尽职调查过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3,226.80 万元,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6.70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6,206.73 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资产减值准备和亏损对应的主要经营实体,公司确认或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依据和判断过程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销售费用”项下,本期的广告宣传及促销费 130.82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1,630.76 万元大幅减少。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 2014 年和 2015 年前述费用的主要投向和用途。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

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0日